

1.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保證。
3.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額。
4.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經本公司專案小組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保證限額內先行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 前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 5.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6.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上開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5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遵循。
10. 公告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之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0.2.4. 依本項各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時，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1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 本作業程序於1997年3月28日訂定，
 - 1998年5月8日第1次修改，
 - 2003年5月28日第2次修改，
 - 2004年5月13日第3次修改，
 - 2005年4月29日第4次修改。